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1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洪鳳蓁

債　務　人　李正忠(即李進來、黃雪嬌之繼承人)

債　務　人　李正豐兼李進來、黃雪嬌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李天富(即李進來、黃雪嬌之繼承人)

一、債務人李正忠、李正豐、李天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進來、黃雪嬌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李正豐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